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兆洪先生主持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